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柴财资〔2022〕3号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减免承租 国有房屋租金政策的通知

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、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2〕2号）和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在免除2022年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，再减免1个月租金。为贯彻落实好减免上述3个月租金的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截止时间。免除3个月租金，政策申请截至2022年8月31日。

二、本条政策所指对象。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
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服务业范围和小微企业标准根据相关要求确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对经营性资产纳入国资平台管理的老租户，实行“免申即享”新模式，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落实减免政策：

1. 本年度已缴交租金的，采取返还形式减免3个月租金。

在申请截止日前，通过补充协议形式落实减免政策，同时将减免的租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2. 对于租金上年度已缴，合同本年度不到期的，在本年收取下一年度租金时减免3个月租金。减免政策在申请截止日前，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落实到承租人。

3. 对于租金上年度已缴，合同本年度到期的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延展3个月的租期，延展的3个月租期予以免收租金，体现出免除2022年度3个月的租金。减免政策在申请截止日前，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落实到承租人。

对暂未纳入国资平台管理的出租国有房屋的改制企业剩余资产，采取承租人向出租资产的产权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，报区国资局备案。

